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朱柚蓁
訴訟代理人　蔡士斌
被　　告　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國
被　　告　李宗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查被告毅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所設在新竹市香山區，另被告李宗林住所在彰化縣大村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被告住所或主營業所非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然本件票據付款地在新竹市○○街000號(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)，有系爭支票影本附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

法院。

三、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適用督促程序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之專屬管轄規定，然原初踐行之督促程序，既已因債務人(即本件被告)之異議而失其效力，嗣後視為起訴之程序，即應依據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又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提出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為言詞辯論，與同法第25條所規定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及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